

铜陵经开区2025年道路绿化管护合同 (二标段)

甲方：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2023年的养护招标文件、2024年的管护合同和考核成绩，乙方完成了约定的养护工作内容且达到了合同续签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续签合同条款如下：

一、养护范围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分隔带(m ²)	两侧绿化带(m ²)	行道树(株)	备注
1	翠湖三路	黄山大道-五松山大道	2745	21106	362	含老家酒业门口绿化
2	翠湖四路	黄山大道-滨江大道	29452	67820	1235	
3	翠湖五路	天门山大道-长山大道	0	28370	393	
4	天门山大道	翠湖三路-翠湖六路	0	33780	632	
5	五松山大道	二冶桥涵-翠湖六路	24380	27127	786	含福瑞菜市场门前绿化
6	天柱山大道	翠湖五路-翠湖六路	0	4000	126	
		翠湖四路--翠湖五路	0	0	150	未移交
7	长山大道	翠湖四路-翠湖六路	3640	19267	369	
8	新江支路	翠湖五路-翠湖六路	0	0	220	
9	滨江大道	翠湖四路-翠湖六路	0	77360	411	含滨江岸线绿化(人行道至长江)、β保外围绿化
10	置业路	五松山大道-天门山大道	0	5500	0	
11	兴业路	五松山大道-天门山大道	0	12100	185	
		天柱山大道--五松山大道	0	10000	41	未移交
12	建业路		0	2000	96	
13	黄山大道	翠湖二路-翠湖六路	0	40502	690	
14	羊冲路	五松山大道-建陵路	0	18600	60	
15	翠湖六路	黄山大道-滨江大道	39402.5	137910	1621	
	小计		99619.5	505441	7377	

其中涉及需要升级改造的和尚未竣工移交的面积从移交之日计算，每月养护面积按实计算(具体数据附后)。乙方应

在合同履行起半月内、合同结束一周内安排专业团队对所管护范围进行基础绿化影像统计(可采用无人机拍摄等方式),做好绿化养护情况留底(统计内容包括绿化总面积,行道树、点景大树、花坛花箱内树木等重点树木存活情况,灌木草坪养护情况,项目毁绿占绿情况,极端天气绿化苗木死亡情况等),甲方接到乙方提供数据后应在10天内予以确认并将数据提供结果纳入当月管护考核中,对因乙方管护不当造成的市政园林设施(雕塑、花箱、座椅、灯具、音响设施等)损坏,乙方应无偿修复,及时补植死亡苗木。

二、合同金额

本标段合同总金额为 (“ 2268414.01),具体如下:

1. 养护承包金额为贰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 (“ 2217972.11),合同期内,绿化养护面积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按中标单价依据实际增减时间费用予以增减,月度经费按当月实际养护范围计算(养护费用增减单价按照道路分隔带绿化4.61元/m²·年、道路路幅外绿化3.11元/m²·年、行道树24.10元/株·年计算)。

2. 绿化补缺费用肆佰肆拾壹元玖角整 (“ 441.90),补缺费用依据乙方中标价格按实际栽种量计算。

3. 暂列金伍万元 (“ 50000),用于支付大型机械台班费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动用了大型机械和人工的,费用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核定标准按实际使用数支付费用。

三、养护、补植的工作及要求

(一) 养护工作内容



1、绿化养护：日常养护内容包括修剪、抹芽、施肥、松土、切边、开盘、洒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疏苗、移植、补栽、抗旱、抗台、抗涝、死亡苗木的补植等。

2、日常管理：每日巡查，发现车祸损害绿化的及时由乙方负责索赔并负责处理现场，报备甲方；发现破坏绿化的由乙方负责及时阻止并索赔，报备甲方；对经过许可破绿施工的现场进行监管，防止扩大施工的破损。除经甲方同意的占、破、报损外，其他任何情况的破坏和死亡部分，均由乙方按原样补植修复，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因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树木歪斜、断枝和倒伏，乙方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扶正清理，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资料收集：乙方应完善组织架构，按甲方要求建立工作日志台账、管护期限内的管护计划等资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创建有关制度，签证须按甲方要求清晰准确反映工作内容、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主动收集以上资料，一月一次上交甲方归档。

（二）管护标准和要求

总体遵循《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绿化管护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 5016-2015）《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一级管护标准及《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执行；树木修剪参照《铜陵市园林绿化树木修剪标准》和《铜陵市城市道路树木控高及通透式修

剪标准》；环境卫生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测评标准等相关要求。

1、树木管理一级：新栽树木成活率 99%，原有树木保存率100%。树形美观，长势茂盛，无歪斜，适时整形修剪，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造型植物按设计要求修剪，达到预期效果。树上无牵绳挂物，无依树搭盖。适时水肥管理，松土，除杂草，开花植物能按时开花。

2、绿地管理一级：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整齐美观，无缺株。土壤疏松、平整、无杂草、无建筑 生活等废弃物，无渍水及早象。

3、草坪管理一级：达到设计要求，草种纯、生长旺盛，观赏效果好；经常修剪，高度符合规定标准，整齐美观，随时清除杂草，其杂草率不超过1%，裸露地面不超过2%，无渍水，无垃圾及废弃物，无病虫危害。

4、草花管理一级：草花质量符合一级标准，地栽草花者摆花图案新颖，花色鲜艳，观赏效果好，花期长、无因管理不善提前倒伏、枯萎现象。

5、园林设施管理一级：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绿化设施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损坏及时维修，定期表面刷新。

6、病虫害防治一级：植物病害基本无危害现象，食叶性害虫不超过5%，蛀干性害虫不超过3%。

7、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

8、除正常浇水之外，须定期(雨天除外)对绿化植物进

行除尘，4--11月期间七日内、12月--次年3月期间十日内应对植物喷淋一次，确保绿化无积尘。

9、滨江岸线防护绿地保洁要求每周不少于三次，无垃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垃圾清运至中转站。

10、作业时间内，在不影响乙方日常管护工作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如遇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需进行防汛、除冰防冻等突击作业时，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作业所需人工、大型机械按核定价依据实际使用数量支付费用。

11、乙方承担该项目的机械、小型工具、农药、水等费用。大型机械台班单价由采购人核定，合同期内按核定价依据养护过程中实际使用台班数支付费用。

12、合同期满须按完整率100%移交，乙方承担该项目因管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补植费用。

13、其它管理要求

①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护，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管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

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③乙方自身应加强对管护工人及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工作，努力提高业务技能。

④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按要求在道路节点悬挂灯笼、彩旗等
营造节日氛围，悬挂图案、布置方式，摆花方案等须经甲方审
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本项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的养护管理费用
中，不再另行支付。

⑤合同期内，按公安、住建、文明办等部门要求开展相应
宣传。

⑥中标后，管护区域内如甲方需要增加建设内容，则新增
项目建成后的管护包含在乙方管护责任范围内，乙方不得向甲
方额外索要费用。

(三) 补植苗木的要求

(1) 绿化补植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各种苗木进场前由甲方代表进
行确认(对树型及规格进行管控)，否则不予以采购或栽植。

(2) 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的缺损株、死株等必须在
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

(3) 垃圾外运，由乙方按照市城市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
理。

四、人员配备要求

1、养护人员配备标准

(1)、甲方按乙方实际管护面积核定管护人员数量(道
路分隔带按6000 m²/人配备管护人员[四舍五入取整数]，路
幅外绿化带按10000 m²/人配备管护人员[四舍五入取整数]，
行道树按2000棵/人配备管护人员[四舍五入取整数])。乙

方元月2月配备的管护人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核定人员数量的30%，3月11月12月配备的管护人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核定人员数量的60%，4月~10月配备的管护人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核定人员数量的100%。

(2)、乙方管护人员由张跃进（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作为技术指导；

(3)、一般的养护人员乙方应聘用的男性应在65周岁以下，女性应在60周岁以下；

(4)、乙方指派周枢鹏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必须在养护现场。甲方由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负责田常管理、考核、签证审核、决算送审等工作、并指派指派阮忠平为甲方代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5)、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许可的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项目负责人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2、养护人员岗位职责

(1)绿化养护人员统一着绿马甲（统一标识“开发区园林”、养护单位名称及编号）、携带工具，坚守岗位，8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管护、巡视，保证上岗率。如遇汛、风(旱)等特殊天气(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冰冻等)，管护的单

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2) 作业时间内，在不影响乙方日常管护工作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设备配备

须配备绿篱机5台，割草机2台，打药机2台，洒水车2辆，垃圾清运车1辆，油锯2台，锄头、手剪等简易工具若干，专用于绿化养护工作。

六、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管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根据最新的管护要求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管护工作。

(二)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

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管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他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四)事故处理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五)文明施工

1. 必须文明施工，爱护施工现场的设施，不影响其他有关施工单位施工，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2.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按照《经开区城建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开政〔2023〕2号文执行。

3. 乙方应遵循相关安全准则，加强安全管理。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施工，养护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期内，除由甲方认定的因不可抗力原因及无法追偿的交通事故等造成的绿化破坏以外，乙方养护的绿化及景观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

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的绿化及景观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每年的苗木补植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将以招标控制价按照未按要求完成的数量加倍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不足部分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九、考核和养护费支付方式

每月进行考核，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的按足额计算当月养护经费，不足90分的，每下降1分，扣当月的养护经费1个百分点，依次类推。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养护单位，加扣1000元当月养护费用；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在85分(含)至90分(不含)以上的养护单位，加扣2000元当月养护费用；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在80分(含)至85分(不含)以上的养护单位，加扣5000元当月养护费用；当月排名末位且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养护单位，加扣10000元当月养护费用；连续三个月考核分值不足80分的，取消其养护单位资格。甲方按考核成绩支付每月实际养护费用的92%，余款待送审后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具体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3版)》。

十、合同期：

合同期一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本次合同为续签第二年。

十一、合同履行保证金：

原2024年合同履行保证金延续，本合同到期后如无违约无息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或相应扣减：

-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管护合同，按月申报并核付管护费用。
2. 甲方应根据《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3版)》定期对本区域管护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甲方应该按约定每月底或下月初对乙方管护效果进行考核并出具管护考核结果通报。
3. 定期组织召开管护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近期管护现状提出要求，做出指示。在乙方开展管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在管理、维护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

1. 绿化管护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5016-2015)《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一级管护标准及《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执行；树木修剪参照《铜陵市园林绿化树木修剪标准》和《铜陵市城市道路树木控高及通透式修剪标准》；环境卫生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测评标准等相关要求。

2. 在管护期间，按照《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落实园林绿地保护工作，凡经行政许可批准占挖的园林绿地，应在占挖、恢复施工及后期管理中应全程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向甲方报告，同时应做好相关资料台

账的记录、整理和上报工作，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处置未经许可的绿地占挖行为。若未及时制止或处置造成绿地损毁，由管护单位(或责令占挖单位)按原样恢复，所有恢复费用由管护单位(或占挖单位)自行承担。

十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作为合同附件使用。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27年4月9日
联系方式：0562-2689278



乙方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25年4月30日
联系方式：310705010

